

# 《隋乱陆》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隋乱陆》

13位ISBN编号：9787807554356

10位ISBN编号：7807554355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社：花山文艺

作者：酒徒

页数：3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隋乱陆》

## 内容概要

《隋乱陆：广陵散》：公元612年，隋朝的第二个皇帝隋炀帝开始了对高丽的征伐。隋朝全国大征兵，一时豪杰蜂起，征伐不断。李旭，一个边塞小郡的懵懂少年，为了躲避炀帝的征兵，不得不逃离出走，与徐茂功同行，远赴塞外。他先投奔李渊父子，后又归附张须陀，并在四处征战中，结识了秦琼、程咬金、罗士信等豪杰……  
中国历史上最传奇的一段人生就此开始……

# 《隋乱陆》

## 作者简介

酒徒，内蒙古赤峰人，男。善用真实史事，结合侠义、武侠、爱情等元素，描绘出当时历史环境的整体风貌，其场景刻画精致，人物心思细腻，在传统历史小说中推陈出新，成为新一代的小说名家。

其作品有：《秦》《明》《指南录》《隋乱》。

其中，作品《隋乱》在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1999-2008年“网络文学十年盘点”中，自7000多部作品中脱颖而出，荣获“十大优秀作品”及“十大人气作品”两项殊荣。

# 《隋乱陆》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雷霆第二章 背弃第三章 无衣第四章 变徵尾声附录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雷霆 北风夹杂着雪粒子，砸在铠甲表面铿锵有声。那些铠甲是生皮所造，但在此刻却比铁还沉重。正是乍暖还寒时候，一部分雪粒在半空中已经融了，还有一部分却又冷又粘。二者两相交替落在人和牲畜的身上，转眼间便冻上了厚厚的一层。这种寒冰凝成的铠甲远远地看上去非常舒服，特别是大队人马列队行来，就像一条滚动于天地间的银黑色钢铁长龙。但被裹在冰甲下边的人却极其难过，被体温融化的雪水顺着脖领、胸襟，铠甲缝隙以及一切可能的地方钻进里层衣服，一直钻到人的骨髓深处，冻得人灵魂几欲出壳。但你还不能伸手去擦，因为胳膊和小臂上的冰是最容易脱落的。弄不好非但擦不掉脖子上的水，反而让一整块冰碴贴着肚皮或脊背滑进去，让再也憋不住的惨叫声刹那间透过已经麻木了的躯壳，跳向灰沉沉的天空。“啊——奶奶的，冻死了！”“啊，谁这么缺德。老子的脖子，脖子！”鬼哭狼嚎般的声音不断从身后传来，听得张金称脸色比天上的乌云还黑。“你们他妈的都给我闭嘴。谁再叫，老子直接将他扒光了扔到冰窟窿里去！”他瞪起眼睛，大声怒喝，吓得大小喽啰们噤若寒蝉。“都给老子跑起来，跑起来就热乎了。等拿下了南宫，老子给你们每人一间大房子，俩女人，随你们暖和去！”“谢大王赏！”萎靡不振的喽啰兵们瞬间恢复了几分精神，呵着白烟嚷嚷。热乎乎的房子，软绵绵的女人，想想就让大伙儿流口水。已经躲在大陆泽畔一个冬天了，上一次碰女人还是在去年打破清河县城的时候。可惜那次大伙儿没能停留太长时间，清河郡守丞杨善会很快就从老贼杨义臣那里搬了救兵回来，将大伙堵在刚刚焐暖和了的被窝里一顿胖揍……亏得大伙地地形熟，连夜缩进了大陆泽。要不然，说不定脑袋就被挂在了清河城墙上，一排排任天上的乌鸦啄。这年头，当个贼也不容易。大陆泽附近容易抢的村子，“两脚羊”早已跑光了。一些稍大的县城则高墙陡立。由于张大当家“名气”太响很多孤立于县城之外的堡寨看到“张”字大旗，就宁可在全堡男女一片战死之前将所有粮草辎重放火烧掉，也不肯打开寨门接受张大王的“巡视”。不过他们开了寨门的结果也差不多，张大王临走时，肯定要把不解替他卖命的人全杀掉，把剩下的物资全付之一炬。在襄国郡抢无可抢，张金称就不得不将目光扫向了北边的信都郡今年倒春寒，很多庄户人家都遭了灾，如果不趁着青黄不接时刻到来之前再刮一点军粮，恐怕待饥荒一起，大伙就除了人肉外再没别的东西可吃了。所以，尽管听闻年初之时已经有一支军队开到了三百里外的博陵郡，张大王依旧决定带着队伍北上信都冒一下险。正所谓舍不得孩子套不到狼，越是看似危险的地方往往收获越大。况且朝廷的军队初来到，没那么容易摸清楚周边各郡情况。按张金称对周边局势的理解，光博陵、恒山两郡的地方富豪，就够让新来的狗官头疼一阵子的。那些富豪们个个手眼通天，心高气傲。得不到他们的支持，官兵在博陵周边名地寸步难行。年久失修的官道很滑，一不小心就能摔人一个跟头。有些去年死在路边的饿殍经历了一个冬天，尸体已经被野狗和秃鹫吃得差不多。白惨惨骨头架子从泥浆里透出来，为盗匪们指明通往地府的路。摔倒在尸体旁边的喽啰兵吓得两眼发绿，趴在地上连连磕头。他的同伴则快步从尸体边跑过去，对道路两侧的惨景视而不见。“跟上，跟上，别拜了，死人不是你大爷！”一名小头目冲着正在向死者施礼的喽啰兵屁股后踹了一脚，喝骂。“死者为大，拜一拜免得阴魂来寻咱们的晦气！”挨了踢的喽啰兵训讪地爬起来，一边跑，一边谄媚地向顶头上司解释。“鸟，咱们人肉都吃过了，还怕一个骨头架子。”小头目的口水四散喷出，落在冰甲上立刻被冻结成珠。“你放心，鬼也怕恶人。咱们这伙人，是阴曹地府也不敢惹的。只要把刀握在手里，只有咱杀人，没东西能害咱！”“将军说得极是，将军说得极是！”小喽啰不敢顶撞上司，连声答应。同时用已经冻僵的手指紧紧握了握刀柄，以便从中吸取一些力量。“可我听说窦老大去年跟咱家大王打过招呼，说南官城受他的伤护！”另一名资格稍老些的喽啰兵却不能理解“将军”大人鼓舞士气的说辞，忧心忡忡地议论。“鸟！”小头目对人体某个部位兴趣极浓，几乎每句话都以此开始，“窦建德又不是咱们的二爹，他的话咱们为什么要听。况且他窦老大再牛，还不得听高士达的。高士达都不敢对咱家大王指手画脚，他窦建德凭什么管咱们的闲事！”“那倒也是！”老喽啰对小头目的话不以为然，嘴上却不得不应承。“姓窦的爪子伸得太长，早晚得被咱家大王剁了！”小头目伸出手来，在空中虚劈了一记，以壮自家声威。窦建德和高士达是活跃在河北的另一大股势力，活动范围从涿郡一直到平原。与张金称、魏刀儿等人的行事风格不同，窦建德和高士达二人更喜欢将自己打造成侠盗形象。他们攻占城市后不抢百姓，而是打开府库，将里面的绸缎和米粮分一部分给无家可归者。对于一些距离自己老巢高鸡泊比较近的城市和村寨，他们每年定期收两次保全费，数额和官府征收的赋税大抵相同。如果对方肯按时缴纳，窦、高二人便对其他各路绿林豪杰们宣称此城受他们保护，严禁有人再去滋扰。因为同在绿林

## 《隋乱陆》

道上混，所以平素张金称还比较给窦建德面子，轻易不进入他的势力范围打劫。但眼下不同了，窦建德和高士达二人新败于虎贲中郎将王辨之手，自保的能力似乎都没有了，哪还有资格为别人提供“保护”？群贼不再吵嚷，埋头继续赶路。这是一次蓄谋已久的行动，天气虽然差了些，但也给大军的动作增添了许多胜算。经历了两年多的贼来兵往，官道两旁的大部分村庄都不复有人烟。而那些结寨自守的堡垒，也不会在这种鬼天气里派人出来收拾土地。所以，张金称基本可以确信，麾下这群弟兄能神不知鬼不觉地扑到南官城下。只要在临近郡县的援兵赶来之前将城门撞开，衣服、粮草、金银细软……种种急需的物资就都能得到补充。他们顺着官道迤迤向北，片刻也不敢停歇。队伍中不断有人摔倒，如果有力气爬起来，众喽哟们便赠予其一阵哄笑。如果倒下去的人不幸摔伤了骨头，或者被冻得没了力气，众喽哟们也不会施以援手。大伙都是有了今天没明天，死早死晚差不多。况且伤者在攻城时出不了力，城破后还要浪费一份钱粮。“其实，我觉得窦老大的办法更好。至少不用大冷天这么跑！”有人跑得实在太累了，吐着满嘴的白沫嘀咕。“鸟，那是他当初实力够大。几个县城不得不给他送钱粮。他以为自己可以像官府一样，百姓哪个不把他当个贼。平素无论多恭顺，只要官兵一来，立刻跟他翻脸！”“倒也是！”议论者附和了一句，转眼又没了声音。做贼就是做贼，义贼也好，恶贼也罢，在百姓眼里总之取代不了官府。这次窦建德和高士达二人之所以栽到王辨手上，不就是因为不够狠，吓不住那些两脚羊吗？官府在前边打，各堡垒的壮丁在旁边替官兵呐喊助威，送粮送水，即便是瓦岗军碰到这种情况，也未必扛得住！”“鸟，什么也是，窦建德那套根本就是一厢情愿！”小头目将佩刀拔出来，于风雪中舞出几个刀花，“这年头，要么被人杀，要么杀人。没有旁的道，谁死了都别喊冤！”不被人杀，就得杀人。哆嗦了一路，他最后这句话对底下人鼓舞最大。杀两脚羊，杀官军，杀不同绺子的其他喽哟。张大王的寨子和地盘，不就是这样杀出来的吗？“杀，杀进南官城去，要什么有什么！”有几个骑马的士兵从队伍前头跑回来。大声鼓动。“杀！”“杀！”“杀！”挂着霜的横刀，铁铲，木棒被纷纷举起来，在风雪中形成一堵移动的丛林。丛林下，一双双红色的眼睛里充满了狂热。南官城并不遥远，在大部分都没累趴下之前，青黝黝的城墙便映入了群贼眼底。这个弹丸小城对即将到来的灭顶之灾几乎毫无防备，城头上没有出现郡兵，天地间也没响起警报。惊慌失措的百姓甚至连城门都忘记了关，就任由其四敞大开着，犹如一张黑洞洞的嘴巴！“好大的风啊！”张金称的两个义子张财和张宝大喊一声。争先恐后地要求打头阵。“爹您歇着，我先去头前替您开道！”“滚，这次轮到我过瘾了，上次就是你捞了头一口！”两兄弟各不想让，马头并着马头，只待张金称一声令下，就要先比试比试坐骑的脚力。土匪有土匪的规矩，城破后，第一个入城者及其所在部队可分得城内十分之一的财物。城中所有的漂亮女人，也由这群“功不可没”的家伙先挑。因此，碰上没有反抗力量的肥羊，张氏兄弟不吝啬表现一下自己的勇气。“杀！”“杀进去，人伢不留！”大小喽哟们忘记了急行军的疲惫。举着各式各样的兵器呐喊。

## 《隋乱陆》

### 媒体关注与评论

《隋乱》无疑是最佳的历史类小说作品。可以说，它将传统创作手法和网络流行元素完美地结合到一起。——《出版商务周刊》

酒徒的经典作品，获得2008年度十大网络文学奖，水准远远超越作者此前的《明》和《指南录》，崇尚平等与责任，充满人文关怀，无论是文笔、故事情节还是立意都是难得的佳作。——网友 wang\_tai\_song

在看《隋乱》时，本不知道隋末的年景，不知道杨广为何堕落，不知瓦岗有如此多的英雄豪杰，更不知张须陀是身在隋。作者不仅让我熟读了隋末的天下风云，也将一个真实的隋炀帝杨广刻画出来，作为一个历史爱好者我很欣赏这种写实风格！

——网友 海愧缥缈

我带着些许好奇、些许期待、些许疑惑翻看那本原名《家园》而今更名为《隋乱》的书。随即下一秒，我就被带入了一个世界。——17k网友

绝版少年

自故事一开始，他就用有别于一般作者的文字叙述和语言魅力暴露了自己想要塑造一个恢弘背景的目的。细腻而平实的语言，质朴却凝练，丝毫不让人觉得拖沓，也没有一般历史小说所带给人的冗长和乏味感。

——百度网友 我乃李旭也

## 《隋乱陆》

### 精彩短评

- 1、。
- 2、写髯虬客的，一个被写烂的隋唐时期，但写出了不一样的味道
- 3、稍微有些突兀的结局，但却留下了很多考量
- 4、将军自古难免阵上亡，殊不知，那些能够最后马革裹尸的将军才是落到了最好的下场，死得其所而已。
- 5、变身吧，毛脸汉子！
- 6、退后一步，便是家园！
- 7、最后英雄梦败给了愚忠
- 8、第一遍看的时候很喜欢，隔了几年第二遍看就看出思想的弱智来了，强国意淫梦，大汉花痴症，酒徒同学其实你和杨广也差不了多远呢
- 9、最后三个开放式结尾，我觉得第一个比较真实，第三个最梦幻
- 10、这个尾收的实在太敷衍了些
- 11、补记
- 12、感想都写第五本里了.....
- 13、一本书，如果能让人给出五星评价，那肯定有它出色的地方，能被人欣赏。整个隋乱情节，对历史有一定的考究，并没有完全的虚构，而是在一个真实的历史环境下，适应当时的局势，塑造出来的一个人物形象。  
对战争的描写，很逼真，能抓住人的注意力，沉浸其中，这一点很赞，历史，军事，就应该对古战争有足够的描写，否则一味地描写权谋之术，不免有纸上谈兵的感觉。  
本书对人物心理的刻画也很到位。无奈，喜悦，悲愤，林林总总，总能让人身临其境的去体会到主人公的处境，以及做选择时的无奈，感同身受说的也就是这样吧。  
本书作为一个网络文学作品，却没有网络文学的粗糙感，反而让读者感觉到作者的用心，和细致，这是一部精品书籍必不可少的一个特点。看过一些其他的网络作品，质量完全不可与本书同日而语。  
十分推荐本书，给喜欢历史和军事题材的朋友
- 14、一气读来，竟然也是酣畅淋漓。不过结尾略有太监之嫌。
- 15、最后和李密瓦岗军的决战写的挺好看的，就是一直没写到李旭和徐茂功的正面对决或正面冲突，作者还是不忍心昔日好友的反目成仇啊。所以最后通过他人之口说到李旭被逼跳河身死的事就很值得怀疑了。
- 16、描述情绪和眼神的形容词有不少重复的，描述李旭成熟的次数太多了，有些段落看起来和别扭。看得热血沸腾，学习到很多历史知识，阅读起来很愉快。  
或许社会运行的架构是一致，既得利益者总是会不由自主的尽力保护自己的垄断利益，从前有氏族，现在也有。
- 17、李旭没死。开国功贼里解释了。
- 18、烂尾了。。。
- 19、虬髯客的故事。
- 20、一本看了几个月的小说 原来写小说还能这么结尾



1、本来。从塞下曲一路读到扬州慢都是美好的。故事的开始。出塞时的李旭，像极了刚毕业的我们，带着对社会的彷徨，憧憬，与揣测。原来觉着反正此书一定是YY，不过是把历史代入的比较真实的YY，所以俺看得很爽的原因也就是为了可以一直幸福的YY下去的。。。可是今天我就是手贱。稍稍翻了本最后广陵散。然后就是眼贱。看到了李旭的杯具。也看到了世民兄那句。反正今后的历史也是由我们来写。那可是李世民啊。怎么也是同四爷，小玄子，刘小彘并称为我的四大重点穿越对象之一的李二公子。。。。我一直以为此书就是像单大叔的评书那样大家最后都奔了李唐，然后共创美好新生活呢。在那样的故事里。有明晰的善。比如李唐。亦有清楚的恶。比如宇文。偏偏酒徒温暖而感人的文字，让你以为故事一定会朝着一个同样温暖而感人的结束奔去。其实读过了黄易的大唐。听过了单田芳的评书。再读此书时，那个时代的各色人物早就不是第一次遇见了。可是却十分新鲜如初遇。徐茂功。那个瓦岗寨上胡子一大把的寒酸的阴险的中年人军师。也曾经是一个身着一袭月白色长衫的十七岁少年公子，还是你初出茅庐时一起奋斗的死党，用他的睿智，他的少年老成，他作为一个富家公子的广博的阅历帮助着傻乎乎啥也不知道的你。甚至。俩人一起犯傻。“如果有人因为家族出身而轻视你，这种滥人你不理睬便罢，却不可因此而坏了自己的心情。可如果只是因为对方的出身你就心生自卑，或者不愿意与之交往，那是你的错，与轻视你的滥人没什么区别！”“况且你上古李家，本来就是名门望族！兄弟，你今天能舍命救我，所以我才提醒你。虽然在本族中，你可能受过人欺负，可飞将军李广之后，依然是块金字招牌。这么好的东西没理由不用！”十七岁的徐大眼说这番话时，出身寒门末枝的李旭第一次走出易县，抱着功名但在马上取的憧憬，却不得不认清现实中仅靠个人努力的苍白与无力，以及豪门家族体系的盘根错节下小人物的挣扎。刘弘基。那个几乎被秦琼魏征等凌烟阁众人淹没掉的李世民跟班之一。也曾经是一个睿智而从容，成熟而世故的兄长，在你初露锋芒却依然天真莽撞时指导，提点，甚至偏帮着你。“兄弟，听哥哥一句话！”刘弘基带住战马。非常郑重的像李旭告诫道，“现实中的事情，永远不会跟你想得一个样。你没有力量改变，就得想办法适应。只有适应了，才能一步步向上走。否则，永远都会被人踩在脚底下！”此时的李旭，经历了塞外大漠狼烟的征战，学得一身骑射刀槊，承载了付离的荣耀，终于决心要回中土家园参军博功名的李旭，憧憬着像罗艺麾下的虎贲铁骑那样的军旅生活，几番辗转，却只能跟着刘弘基进到定远护粮队这样一个众多走后门公子哥混吃等沾光的地方。……宇文士及。唉。宇文。还是宇文某及。弑君篡权的宇文文化及，阴险奸诈的宇文智及，力大无脑的宇文成都。基本已经很鲜明的被定位了。加上其驸马的身份，在我们一贯的记忆里，他基本上就是臭名昭著的宇文家族中专门负责忽悠公主的小角色。偏偏这位士及兄，嗯，士及兄，出场时一如我们熟知的宇文某及们一样，说话刻薄，带着豪门子弟固有的轻慢。却渐渐变成那个有点腹黑有点自负，却足以让你托付性命的战友，以及绝对够格帮你运筹帷幄的军师。最可爱的还是其被李旭唤作士及兄这种粗鄙的称呼时（不是唤字仁人兄）居然还很激动，哈哈。“倘若不是利益的关系，我们或许可以做很好的朋友。”宇文士及这句话在书中出现了两次，一次是士及初遇李旭，一次是宇文述终于把李旭逼至回家赋闲，将军功和军权全部成功地集中到了宇文士及同其家族的身上。故事至此，那种淡淡的无奈已经渐渐显露。之前也有，只是没有这次明显。比如从大漠相遇，到供职李渊麾下，刘弘基同自己的关系渐渐从挚友到同僚的转变。渐渐从单纯的相知到利益相连的改变。如果不是此时淡淡的无奈催我手贱的翻开了广陵散，我一定还在天真烂漫的臆想着。这是一个怎样共建美好新生活的结局啊，瓦岗寨的，李家的，杨家的，各种对立势力居然都有友好关系0.0。我不知道我要不要将这个结局写下来。只是不写的话，无法抒发这种淡淡的哀愁。结局就是，徐茂功带领的瓦岗军马上就要攻打李旭的时候，刘弘基辅佐的李家二公子悄悄的使了反间计，使得此时被还被宇文家辅佐的杨广失去了对李旭的信任。就是这样，瓦岗寨的，李家的，杨家的，三位至交各自辅佐的三家势力一同将李旭给灭了。。。。。。广陵散。广陵止息。或许是我太沉浸与从塞下曲到扬州慢之间的美好了。看到这结局。却不敢再读下去。毕竟有些事还是初相遇的时候最美好。只是这样的初相遇转瞬而过，并不是我所期待的。我所期待的更是那种，明知你已为我跋涉千里。却又觉得芳草鲜美。落英缤纷。好像你我才初初相遇。

# 《隋乱陆》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